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公告

#### 更換董事

#### 及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 (i) 黃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鄭高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蘇芷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廖英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v) 艾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

### 黃嘉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嘉偉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50歲，一直從事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投資。自二零一七年起，彼一直擔任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工作，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力寶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為機構及全權委託賬戶提供股票及衍生工具投資，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信銀行(國際))的投資顧問，負責分行的投資部門。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New Zealand Insurance的見習管理人員。

黃先生先前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共享集團」)(股份代號：3344)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石油貿易；(i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iii)提供金融服務；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該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申請，連同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享集團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黃先生辭任共享集團董事會後12個月內)，以共享集團為受益人並與共享集團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有關的命令已授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授出命令，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命令認可共享集團的臨時清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授予於香港的若干權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將重組共享集團的安排計劃的聆訊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共享集團的清盤呈請有待處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副修經濟學。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黃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黃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鄭高鵬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高鵬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33歲，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金融管理、信貸、投資、國際貿易等領域。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資產管理相關工作。

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鄭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芷君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芷君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蘇女士，39歲，於審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起，蘇女士一直擔任睿馬香港有限公司(「睿馬」)副總裁，為客戶提供定制結構化融資及企業解決方案。於加入睿馬前，蘇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水務業務的項目管理。彼亦曾於均富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六年。

蘇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法律)，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蘇女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蘇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蘇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並參考蘇女士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蘇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蘇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 廖英順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英順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廖先生，38歲，於審計及鑑證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中浦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浦」)，該公司為香港私人實體至上市公司等客戶提供業務諮詢、顧問及稅務服務，並自此於中浦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廖先生亦曾擔任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公司秘書。於創辦中浦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及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2)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後併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經理，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

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廖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廖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廖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廖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廖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 艾民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艾民先生(「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艾先生，58歲，在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艾先生曾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船」)任職並擔任不同的財務及管理職位，包括中船隸屬石油測井公司的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中船的海外投資及融資，中船的國際資本運營、裝備國際產能及技術合作等管理工作。

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聯合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艾先生於中國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艾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艾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艾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艾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Miller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

Miller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Miller先生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鄭高鵬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郭燕軍先生、蘇芷君女士、廖英順先生及艾民先生。